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110000
BEI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致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王能海律师、赵鹏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见证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09，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智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4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以上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00,000股的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2022年5月16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确认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8、《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确认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周智刚及其控制的杭州中小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周智刚及其控制的杭州中小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郑晓卫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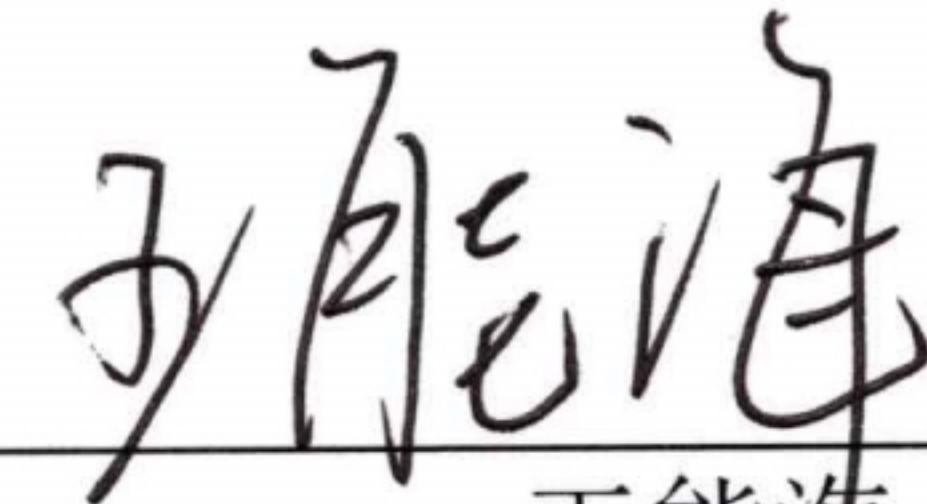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王能海


赵 鹏

2022 年 5 月 24 日